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不同法學領域研究能力及資源，投入企業暨金融法學領域之研究，以提升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學研究能力與競爭力，促進我國企業暨金融法學研究之發達，特設立「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重點如下：

- 一、本院相關學術研究方向之規劃與研究計畫之提出與執行。
- 二、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劃、經費籌措與舉辦。
- 三、發行期刊及專書之出版。
- 四、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或國際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 五、對相關法律草案提供諮詢、建議或發表本中心之見解。

其他與企業及金融法律有關之研究、教學、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研究領域或功能分工等進行分組；並設分組召集人。分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分組會議，並針對第二條各款所列各項工作提出規劃或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兼任助理二名，由本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延請院外及校外專家及學者擔任成員或並兼任分組召集人，參與本中心運作。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事務及相關研究、教學、建教合作，除本院每學年提供各中心庶務或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十萬元外，餘由本中心籌措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院得成立評估委員會，每二年一次評估本中心之運作績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前項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自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院外專家學者選任。但院長兼任本中心主任時，評估委員會召集人由其餘委員互選推出一人擔任。

本中心應配合評估委員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資訊，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